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涛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HGY8Y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58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涛琦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市增城区涛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6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辉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Q2P4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58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辉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8 日广州市增城区辉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7号

当事人：广州美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M094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60号

本局查明，广州美雅贸易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6 月 17 日广州美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8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寤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WKN4T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6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寤升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市增城区寤升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9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艳雪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KA34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70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艳雪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增城区艳雪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0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珥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TAY7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70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珥森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珥森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佳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GKAXW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7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佳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佳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2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佳碧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UK86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7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佳碧石油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增城区佳碧石油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3号

当事人：广州令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PTT19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78号

本局查明，广州令德贸易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年5月20日广州令德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4号

当事人：广州辉吾商贸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KQT3F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82号

本局查明，广州辉吾商贸部在2021年10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辉吾商贸部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5号

当事人：广州友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XR292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88号

本局查明，广州友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4 月 9 日 广州友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6号

当事人：广州峥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RH40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90号

本局查明，广州峥赫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峥赫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锐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86N0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196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锐湛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增城区锐湛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8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容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9J326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02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容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增城区容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9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爱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ATR5T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03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爱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爱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0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嘻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AXJ5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05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嘻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嘻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强着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ACN45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07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强着医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市增城区强着医疗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2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纳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B5G5H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15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纳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纳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3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政曹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U49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15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政曹服装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政曹服装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4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巧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C2246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17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巧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巧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咀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C849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19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咀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咀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6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梓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J4EXE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23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梓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增城区梓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7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尚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P882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23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尚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1 年 6 月 1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尚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8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先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P8L95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25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先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1 年 6 月 1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1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先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9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安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EK83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27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安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增城区安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0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再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Q8J5X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27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再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1 年 6 月 1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增城区再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禹涵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BW49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209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禹涵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镇英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禹涵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2号

当事人：广州适纳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6MX4H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大道 211 号

本局查明，广州适纳维商贸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 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 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 广州源海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陈镇英 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各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广州适纳维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